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戴姝秋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01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1,807
02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03 金額為850,104 元，清償成數為71.2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04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財產有2007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一
06 部，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已無殘值。債務
07 人名下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
08 約金金額為18,554元，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
09 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
1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
11 可稽(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7號卷，第53頁~57頁)，又
12 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850,104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3 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14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2年12月11日聲請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0 年12月
16 至112 年11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
17 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
18 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
19 額不致過低。

20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任職，有該公司出具之債
21 務人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31,278元，可認為
22 真實。

23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而債
24 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
25 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
26 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
27 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
28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
29 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
3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1% 列入還款【計算

01 式： $850104 \div (18554 + 31278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140)$ 】，則
02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
03 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04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
06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
07 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8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
09 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
10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11 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
12 認屬已盡力清償。

1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4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15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6 金額850,10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17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8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9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0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